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EASPRING MATERIAL TECHNOLOGY CO.,LTD.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9 THIRD QUARTERLY REPORT



股票简称：当升科技

股票代码：300073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3
第三节 重要事项.....	9
第四节 财务报表.....	2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建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纯格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菲声明：保证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报表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60,673,877.00	4,398,448,371.10	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60,013,251.36	3,301,438,067.03	4.8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0,318,373.32	-41.03%	1,840,072,520.57	-2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573,869.31	-25.89%	219,670,722.47	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872,902.30	-21.98%	196,138,082.86	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54,770,987.58	-18.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70	-25.91%	0.5030	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70	-25.91%	0.5030	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	-0.93%	6.48%	-1.25%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436,722,773
--------------------	-------------

公司报告期末至季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本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1570	0.503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04.22	主要为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50,461.95	主要为各政府项目分摊至当期损益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940,930.16	中科电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97,369.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52,817.85	
合计	23,532,639.6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1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50%	98,262,628	0	—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81%	20,991,687	0	—	0
中材国信投（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材国信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7%	16,015,073	0	—	0

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6%	13,799,444	0	—	0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755 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	12,593,794	0	—	0
姚福来	境内自然人	2.16%	9,446,277	2,819,587	—	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9%	7,378,018	0	—	0
刘恒才	境内自然人	1.49%	6,515,632	2,255,670	—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5,227,134	0	—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4,879,653	0	—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8,262,628	人民币普通股	98,262,62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991,687	人民币普通股	20,991,687			
中材国信投（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材国信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015,073	人民币普通股	16,015,073			
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3,799,444	人民币普通股	13,799,444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755 号	12,593,794	人民币普通股	12,593,794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378,018	人民币普通股	7,378,018			
姚福来	6,626,690	人民币普通股	6,626,6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27,134	人民币普通股	5,227,13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4,879,653	人民币普通股	4,879,653			
刘恒才	4,259,962	人民币普通股	4,259,96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材国信投（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材国信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755 号、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姚福来、刘恒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中材国信投（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材国信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015,073	16,015,073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解除限售，其中 50% 将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后上市流通
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4,130,946	14,130,946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解除限售，其中 50% 将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后上市流通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755 号	14,130,946	14,130,946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解除限售，其中 50% 将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后上市流通
泰达宏利基金—招商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智远汇瀛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13,095	1,413,095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解除限售，其中 50% 将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后上市流通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5,955,253	5,955,253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解除限售，其中 50% 将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后上市流通
财通基金—中国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创益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3,297,221	3,297,221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解除限售，其中 50% 将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后上市流通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64,249	3,264,249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解除限售，其中 50% 将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后上市流通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硅谷前海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355,158	2,355,158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解除限售, 其中 50% 将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后上市流通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当升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13,094	1,413,094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解除限售, 其中 50% 将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后上市流通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投乐定增 17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11,682	1,411,682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解除限售, 其中 50% 将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后上市流通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玉泉 839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03,674	1,403,674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解除限售, 其中 50% 将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后上市流通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42,063	942,063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解除限售, 其中 50% 将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后上市流通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财通基金—外贸信托增远汇瀛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942,063	942,063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解除限售, 其中 50% 将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后上市流通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财通基金—辉煌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565,238	565,238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解除限售, 其中 50% 将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后上市流通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张永珍	471,032	471,032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解除限售, 其中 50% 将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后上市流通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1,031	471,031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解除限售, 其中 50% 将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后上市流通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祥和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471,031	471,031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解除限售, 其中 50% 将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后上市流通
财通基金—广发证券—财通基金—东方晨星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76,825	376,825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解除限售, 其中 50% 将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后上市流通
财通基金—南京银行—财通基金—宏阳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353,274	353,274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解除限售, 其中 50% 将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后上市流通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广州联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鑫六号私募基金	282,619	282,619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解除限售, 其中 50% 将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后上市流通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山金金控	235,516	235,516	0	0	非公开发行	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解除

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限售	限售，其中50%将于2020年4月17日后上市流通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山金期货有限公司	235,516	235,516	0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已于2019年4月17日解除限售，其中50%将于2020年4月17日后上市流通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5,516	235,516	0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已于2019年4月17日解除限售，其中50%将于2020年4月17日后上市流通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郝慧	94,206	94,206	0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已于2019年4月17日解除限售，其中50%将于2020年4月17日后上市流通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定增17号资产管理计划	94,206	94,206	0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已于2019年4月17日解除限售，其中50%将于2020年4月17日后上市流通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陕核投资1号资产管理计划	94,206	94,206	0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已于2019年4月17日解除限售，其中50%将于2020年4月17日后上市流通
姚福来	5,805,029	2,985,442	0	2,819,587		重组承诺	已于2019年9月15日解禁2,985,442股限售股份；剩余限售股份将于2020年9月15日解禁
刘恒才	4,644,023	2,388,353	0	2,255,670		重组承诺	已于2019年9月15日解禁2,388,353股限售股份；剩余限售股份将于2020年9月15日解禁
王晓明	913,836	103,800	0	810,036		高管锁定股	每年年初按持股总数75%锁定
陈彦彬	881,266	175,317	0	705,949		高管锁定股	每年年初按持股总数75%锁定
合计	82,898,887	76,307,645	0	6,591,242		—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主要资产项目

单位：元

资产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585,332.16	2.37%	0.00	-	-
应收票据	129,765,950.80	2.91%	239,689,315.00	5.45%	-45.86%
其他应收款	28,691,717.28	0.64%	17,246,376.40	0.39%	66.36%
其他流动资产	9,723,523.42	0.22%	17,996,984.74	0.41%	-45.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	100,644,402.00	2.2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00,000.00	0.27%	0.00	-	-
在建工程	227,632,285.56	5.10%	40,585,545.93	0.92%	460.87%
无形资产	118,958,386.40	2.67%	21,177,462.22	0.48%	461.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110,767.69	0.92%	9,844,154.26	0.22%	317.62%

变动原因：

- 1、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增加10,558.53万元，主要是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所致。
- 2、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10,992.34万元，降低45.86%，主要是销售收入降低，票据回款减少。
- 3、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1,144.53万元，增长66.36%，主要是应收结构性存款利息增加。
- 4、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827.35万元，降低45.97%，主要是待抵扣进项税减少。
- 5、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10,064.44万元，主要是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所致。
- 6、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期初增加1,200.00万元，主要是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所致。
- 7、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18,704.67万元，增长460.87%，主要是江苏当升三期工程投入增加。

8、报告期末，无形资产较期初增加9,778.09万元，增长461.72%，主要是常州当升取得土地使用权价值。

9、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3,126.66万元，增长317.62%，主要是预付设备款、工程款增加。

（二）主要负债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短期借款	34,327,099.51	3.43%	111,876,798.12	10.20%	-69.32%
预收账款	11,683,206.65	1.17%	25,045,227.96	2.28%	-53.35%
应付职工薪酬	32,495,067.27	3.25%	52,571,356.00	4.79%	-38.19%
其他应付款	101,580,525.16	10.15%	13,078,814.88	1.19%	676.68%

变动原因：

1、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期初减少7,754.97万元，降低69.32%，主要是到期归还借款，银行借款同比减少。

2、报告期末，预收账款较期初减少1,336.20万元，降低53.35%，主要是收到客户预付款减少。

3、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2,007.63万元，降低38.19%，主要是上期计提奖金本期发放。

4、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8,850.17万元，增长676.68%，主要是取得无息借款。

（三）主要损益项目

单位：元

损益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同比变动
税金及附加	4,689,765.69	10,048,030.03	-53.33%
财务费用	-3,642,159.46	4,605,356.51	-179.09%
投资收益	28,649,942.25	17,221,790.18	66.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940,930.16	0.00	-
信用减值损失	-12,361,486.62	0.00	-
资产减值损失	0.00	-16,406,563.53	-
资产处置收益	-1,718.83	102,802.17	-101.67%
营业外收入	2,007,727.27	375,342.22	434.91%
营业外支出	111,943.09	14,400.00	677.38%

变动原因：

1、年初至报告期末，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535.83万元，降低53.33%，主要是销售收入降低，税金及附加相应减少。

2、年初至报告期末，财务费用同比减少824.75万元，降低179.09%，主要是利息支出及汇兑损失同比减少。

3、年初至报告期末，投资收益同比增加1,142.82万元，增长66.36%，主要是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4、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加1,694.09万元，主要是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所致。

5、年初至报告期末，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1,236.15万元，主要是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及新财务报表格式调整所致。

6、年初至报告期末，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1,640.66万元，主要是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及新财务报表格式调整所致。

7、年初至报告期末，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减少10.45万元，降低101.67%，主要是本期处置资产减少。

8、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163.24万元，增长434.91%，主要是收取的违约金。

9、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9.75万元，增长677.38%，主要是支付的扶贫款及违约金。

（四） 现金流项目

单位：元

现金流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同比变动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770,987.58	190,337,879.85	-1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1,275,636,394.09	1,379,032,910.25	-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	1,120,865,406.51	1,188,695,030.40	-5.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439,143.18	-1,084,318,144.12	79.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1,966,893,732.46	141,820,427.17	1286.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2,185,332,875.64	1,226,138,571.29	78.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49,496.93	1,357,790,620.31	-104.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348,424,171.89	1,647,262,070.00	-78.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404,873,668.82	289,471,449.69	39.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65,057.21	2,073,863.44	144.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052,595.32	465,884,219.48	-124.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3,092,061.77	916,753,713.51	-23.31%

变动原因：

1、年初至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79.85%，主要是赎回结构性存款及收到结构性存款利息。

2、年初至报告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降低104.16%，主要是上年同期取得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 查询索引
《关于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当升科技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第一阶段年产2万吨锂电正极材料智能工厂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一体化）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4,519.13万元。	2019年4月16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公开竞拍的方式取得了常州金坛区金科园两块国有建设用地（宗地编号：2019-9-14、2019-9-15）使用权，总价款为人民币9,614.50万元。	2019年9月26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为缓解公司高端产品产能瓶颈，加快产能建设进度，同时提升公司智能制造水平，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当升三期工程1.8万吨锂电正极材料产能其中1万吨产能的建设地点由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变更至常州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0月18日	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尽量避免或减少矿冶总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与当升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矿冶总院保证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同非关联方进行交易的价格保持一致，同时督促当升科技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市规则》和当升科技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3、矿冶总院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当升科技及当升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年5月4日	长期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矿冶总院及矿冶总院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当升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为避免与当升科技发生同业竞争，矿冶总院保证：矿冶总院及矿冶总院控制的除当升科技外的其他公司不在当升科技投资的领域内进行相同或相似的投资，不在当升科技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或销售的领域内开展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5年5月4日	长期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了维持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矿冶总院及矿冶总院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矿冶总院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矿冶总院、矿冶总院关联方以及矿冶总院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矿冶总院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矿冶总院、矿冶总院关联方以及矿冶总院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矿冶总院、矿冶总院关联方以及矿冶总院关联企业。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矿冶总院、矿冶总院关联方以及矿冶总院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矿冶总院关联企业兼职；（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	2015年5月4日	长期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矿冶总院、矿冶总院关联方以及矿冶总院关联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当升科技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矿冶总院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矿冶总院、矿冶总院关联方以及矿冶总院关联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避免矿冶总院、矿冶总院关联方以及矿冶总院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and 当升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函对矿冶总院具有法律约束力，矿冶总院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姚福来、刘恒才、田立勤、付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及其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关联法人（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确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当升科技、中鼎高科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模切机业务及激光模切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当升科技、中鼎高科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模切机业务及激光模切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2、本人保证不利用对当升科技、中鼎高科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当升科技、中鼎高科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模切机及激光模切业务或项目。3、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当升科技、中鼎高科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当升科技、中鼎高科限售期间及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持续有效。	2015年5月4日	在当升科技、中鼎高科限售期间及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持续有效	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姚福来、刘恒才、田立勤、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	1、本人将尽量控制并减少与当升科技、中鼎高科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当升科技、中鼎高科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2015年5月4日	长期	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付强	方面的承诺	<p>事项,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当升科技、中鼎高科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当升科技、中鼎高科及其下属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2、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当升科技、中鼎高科及其下属公司进行交易, 而给当升科技、中鼎高科及其下属公司造成损失, 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姚福来、刘恒才、田立勤、付强	其他承诺	<p>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 为了维持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本人承诺如下:</p> <p>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 不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控制的企业 (以下称“本人关联企业”) 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 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本人关联方以及本人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 本人暂无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计划。如果未来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本人保证通过合法程序进行, 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2) 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人关联方以及本人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形; (3) 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人、本人关联方以及本人关联企业。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 不与本人、本人关联方以及本人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关联企业兼职; (4)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本人、本人关联方以及本人关联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当升科技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p>	2015年5月4日	长期	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 保证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 保证本人、本人关联方以及本人关联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 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人、本人关联方以及本人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当升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函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姚福来、刘恒才、田立勤、付强	其他承诺	为提高公司员工生产工作积极性、更好的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交易对方姚福来、刘恒才、田立勤、付强特作出如下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间及承诺年度期限届满第一年和第二年，如果中鼎高科经营业绩达到《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超预期奖励条款，本人自愿放弃参与上市公司对中鼎高科届时在职的管理层及核心员工进行的激励奖励。	2015年5月4日	2019年12月31日	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姚福来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当升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股份在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完成，以下相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22%；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42%；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48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65%；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83%；剩余股份将可以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第60个月之后进行转让；上述可转让股份数应为扣除当年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余额。2、若本次收购于2015年4月11日之前完成，本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当升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3、上述限售期内，本人不转让、质押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本人届时持有的未解锁之当升科技股份。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违规转让当升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当升科技所有。	2015年9月15日	2020年9月14日	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刘恒才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当升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股份在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完成，以下相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自股	2015年9月15日	2020年9月14日	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22%；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42%；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48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65%；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83%；剩余股份将可以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第 60 个月之后进行转让；上述可转让股份数应为扣除当年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余额。2、若本次收购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之前完成，本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当升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3、上述限售期内，本人不转让、质押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本人届时持有的未解锁之当升科技股份。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违规转让当升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当升科技所有。			
姚福来、刘恒才、田立勤、付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当升科技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进行了约定。根据《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鼎高科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3,700 万元、4,300 万元、4,900 万元。姚福来、刘恒才、田立勤、付强向上市公司保证并承诺，中鼎高科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将不低于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据。若本次收购不能在 2015 年完成，则协议各方应就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承诺净利润金额不得低于评估报告中预测的 2018 年净利润数据。本协议所述“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果中鼎高科在承诺年度实现的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交易对方应就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的部分（以下简称“利润差额”）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总数和现金总额应以其通过本次收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包括送股或转增的股份）和获得的现金对价为限。补偿原则为：姚福来、刘恒才、田立勤、付强分别根据其在本次收购中获得的对价比例承担补偿义务；各交易对方须首先以其在本次收购中获得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以补偿时，再以其在本次收购中获得的现金进行补偿；对于各交易对方股份补偿部分，上市公司有权以 1 元的总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	2015 年 5 月 4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姚福来、刘恒才、田立勤、付强	其他承诺	<p>(一) 服务期及竞业禁止义务。根据《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全体交易对方保证, “作为中鼎高科的核心成员, 刘恒才、姚福来、付强向中鼎高科承诺: 自业绩承诺期开始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其将在标的公司持续服务不少于五年。在中鼎高科任职期间以及其离职之后两年内负有竞业限制义务。在离职后, 作为对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经济补偿, 中鼎高科将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向上述人员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每月支付的补偿金标准参照国家规定执行”。(二) 违约责任条款。同时, 《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了严格的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签署后, 除不可抗力以外,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 均构成违约, 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另一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p>	2015 年 5 月 4 日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持续服务不少于五年。在中鼎高科任职期间以及其离职之后两年内负有竞业限制义务。	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截至本承诺书出具日, 本院及本院所属的除当升科技以外的其它控股子公司 (以下称 “其他子企业”) 均未控制任何与当升科技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当升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本院及本院其他子企业与当升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院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本院所属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当升科技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 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当升科技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企业、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 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当升科技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 以避免对当升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上述各项承诺在本院作为当升科技控股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0 年 4 月 27 日	在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 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股份限售承诺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晓明、陈彦彬承诺: 所持有公司股票解禁后, 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 年 4 月 27 日	在任职期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 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中材国信	股份限售	承诺认购的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于本次	2018 年	12 个月	已严格按

投（天津）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北京中材国信投 投资管理 中心（有 限合伙）	承诺	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4 月 17 日		照承诺内 容履行完 毕，未发现 违反承诺 的情形。
常州金沙 科技投资 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 承诺	承诺认购的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于本次 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8 年 4 月 17 日	12 个月	已严格按 照承诺内 容履行完 毕，未发现 违反承诺 的情形。
中国人寿 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分红一 个人分红 —005L-FH 002 深	股份限售 承诺	承诺认购的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于本次 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8 年 4 月 17 日	12 个月	已严格按 照承诺内 容履行完 毕，未发现 违反承诺 的情形。
财通基金 —平安银 行—郝慧	股份限售 承诺	承诺认购的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于本次 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8 年 4 月 17 日	12 个月	已严格按 照承诺内 容履行完 毕，未发现 违反承诺 的情形。
财通基金 —平安银 行—张永 珍	股份限售 承诺	承诺认购的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于本次 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8 年 4 月 17 日	12 个月	已严格按 照承诺内 容履行完 毕，未发现 违反承诺 的情形。
财通基金 —工商银 行—上海 同安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股份限售 承诺	承诺认购的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于本次 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8 年 4 月 17 日	12 个月	已严格按 照承诺内 容履行完 毕，未发现 违反承诺 的情形。
财通基金 —宁波银 行—山金	股份限售 承诺	承诺认购的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于本次 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8 年 4 月 17 日	12 个月	已严格按 照承诺内 容履行完

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毕，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山金期货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认购的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8 年 4 月 17 日	12 个月		已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完毕，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认购的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8 年 4 月 17 日	12 个月		已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完毕，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泰达宏利基金—招商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智远汇瀛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认购的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8 年 4 月 17 日	12 个月		已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完毕，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定增 17 号资产管理计划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认购的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8 年 4 月 17 日	12 个月		已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完毕，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认购的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8 年 4 月 17 日	12 个月		已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完毕，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财通基金—工商银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认购的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8 年 4 月 17 日	12 个月		已严格按照承诺内

行一信达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容履行完 毕，未发现 违反承诺 的情形。
财通基金 一招商银 行一财通 基金一祥 和2号 资产管理 计划	股份限售 承诺	承诺认购的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于本次 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8年 4月17日	12个月	已严格按 照承诺内 容履行完 毕，未发现 违反承诺 的情形。
财通基金 一中国银 行一财通 基金一富 春创益定 增3号资 产管理计 划	股份限售 承诺	承诺认购的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于本次 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8年 4月17日	12个月	已严格按 照承诺内 容履行完 毕，未发现 违反承诺 的情形。
财通基金 一工商银 行一财通 基金一投 乐定增17 号资产管 理计划	股份限售 承诺	承诺认购的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于本次 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8年 4月17日	12个月	已严格按 照承诺内 容履行完 毕，未发现 违反承诺 的情形。
财通基金 一广发证 券一财通 基金一东 方晨星11 号资产管 理计划	股份限售 承诺	承诺认购的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于本次 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8年 4月17日	12个月	已严格按 照承诺内 容履行完 毕，未发现 违反承诺 的情形。
财通基金 一光大银 行一广州 联鑫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一联 鑫六号私 募基金	股份限售 承诺	承诺认购的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于本次 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8年 4月17日	12个月	已严格按 照承诺内 容履行完 毕，未发现 违反承诺 的情形。
财通基金	股份限售	承诺认购的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于本次	2018年	12个月	已严格按

一招商银行一财通基金一陕核投资1号资产管理计划	承诺	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4月17日		照承诺内容履行完毕,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财通基金一平安银行一财通基金一辉煌2号资产管理计划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认购的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8年4月17日	12个月	已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完毕,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财通基金一南京银行一财通基金一宏阳6号资产管理计划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认购的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8年4月17日	12个月	已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完毕,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财通基金一招商银行一财通基金一玉泉839号资产管理计划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认购的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8年4月17日	12个月	已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完毕,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财通基金一平安银行一财通基金一外贸信托增远汇瀛1号资产管理计划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认购的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8年4月17日	12个月	已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完毕,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泰达宏利基金一民生银行一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755号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认购的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8年4月17日	12个月	已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完毕,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当升2号资产管理计划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认购的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8年4月17日	12个月	已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完毕，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硅谷前海1号资产管理计划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认购的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8年4月17日	12个月	已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完毕，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2015年7月13日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015年7月13日	2016年1月13日	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3,092,061.77	1,878,344,657.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585,332.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9,765,950.80	239,689,315.00
应收账款	1,010,173,257.12	874,357,551.2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6,025,835.42	59,221,614.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8,691,717.28	17,246,376.40
其中：应收利息	19,761,439.85	12,758,648.88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0,203,462.17	281,906,225.6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723,523.42	17,996,984.74

流动资产合计	3,233,261,140.14	3,368,762,724.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644,402.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5,399,050.37	76,741,839.30
固定资产	424,153,238.07	451,767,977.96
在建工程	227,632,285.56	40,585,545.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8,958,386.40	21,177,462.22
开发支出	1,283,611.00	1,283,611.00
商誉	313,026,576.41	313,026,576.41
长期待摊费用	146,817.48	209,586.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02,003.88	14,404,490.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110,767.69	9,844,154.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7,412,736.86	1,029,685,646.70
资产总计	4,460,673,877.00	4,398,448,371.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327,099.51	111,876,798.1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9,011,277.06	301,144,594.00

应付账款	335,509,046.95	426,555,684.47
预收款项	11,683,206.65	25,045,227.96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2,495,067.27	52,571,356.00
应交税费	15,372,639.70	21,307,203.85
其他应付款	101,580,525.16	13,078,814.88
其中：应付利息	236,892.14	356,071.0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49,978,862.30	951,579,679.2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9,447,850.98	60,177,850.9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0,419,335.93	84,311,086.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4,576.43	941,686.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681,763.34	145,430,624.79
负债合计	1,000,660,625.64	1,097,010,304.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6,722,773.00	436,722,77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08,022,274.95	2,208,022,274.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2,199,172.87	-22,244,822.9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280,793.45	55,280,793.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82,186,582.83	623,657,048.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60,013,251.36	3,301,438,067.0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60,013,251.36	3,301,438,067.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60,673,877.00	4,398,448,371.10

法定代表人：李建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纯格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菲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3,612,596.07	1,548,905,260.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585,332.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269,793.20	224,072,772.05
应收账款	392,553,586.10	372,026,465.5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837,575.53	22,382,014.17
其他应收款	431,931,754.20	182,501,527.07
其中：应收利息	19,445,725.53	11,274,429.44
应收股利		
存货	76,875,242.51	108,136,778.9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45,650.23	12,347,608.88
流动资产合计	2,574,511,530.00	2,470,372,427.5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644,402.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68,360,229.43	749,036,029.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5,399,050.37	76,741,839.30
固定资产	79,627,310.04	89,159,750.19
在建工程	570,902.76	384,313.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58,749.39	384,928.66
开发支出	1,283,611.00	1,283,611.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50.00	17,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04,752.54	12,175,963.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7,508,855.53	1,029,827,837.86
资产总计	3,522,020,385.53	3,500,200,265.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327,099.51	22,962,84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3,430,460.22	106,579,000.00
应付账款	155,363,087.81	256,957,759.61
预收款项	4,690,872.34	7,357,451.4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6,148,320.52	31,438,178.01
应交税费	8,613,833.91	4,765,276.96
其他应付款	4,497,072.32	5,850,410.45
其中：应付利息	138,915.08	32,099.77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7,070,746.63	435,910,916.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6,733,570.71	56,733,570.7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39,583.32	1,420,833.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873,154.03	58,154,404.03
负债合计	456,943,900.66	494,065,320.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6,722,773.00	436,722,77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08,022,274.95	2,208,022,274.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2,269,445.81	-22,269,445.8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280,793.45	55,280,793.45
未分配利润	387,320,089.28	328,378,549.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5,076,484.87	3,006,134,944.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22,020,385.53	3,500,200,265.42

法定代表人：李建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纯格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菲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00,318,373.32	848,443,853.13
其中：营业收入	500,318,373.32	848,443,853.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5,140,179.32	748,508,208.81
其中：营业成本	396,825,983.06	681,228,073.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59,041.30	3,236,556.66
销售费用	6,743,820.68	7,674,518.48
管理费用	9,127,854.94	8,236,115.30
研发费用	14,604,916.75	47,903,971.74
财务费用	-3,121,437.41	228,972.90
其中：利息费用	1,820,900.95	3,318,310.99
利息收入	3,743,100.85	4,370,579.70
加：其他收益	4,759,047.78	4,238,318.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9,271,140.87	9,775,690.06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09,626.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37,294.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23,634.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03.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061,461.59	107,335,922.34
加：营业外收入	214,476.96	230,127.17
减：营业外支出	59,157.70	3,6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216,780.85	107,562,449.51
减：所得税费用	11,642,911.54	15,038,712.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573,869.31	92,523,736.9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573,869.31	92,523,736.9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573,869.31	92,523,736.95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119.37	-1,784,434.0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119.37	-1,784,434.0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119.37	-1,784,434.0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41,833.69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119.37	57,399.62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616,988.68	90,739,302.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616,988.68	90,739,302.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570	0.211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570	0.211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纯格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菲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53,803,610.44	474,379,128.63
减：营业成本	203,538,331.95	405,627,346.15
税金及附加	177,557.01	2,377,582.09
销售费用	2,541,633.40	2,563,181.90
管理费用	4,902,895.72	4,414,492.48
研发费用	5,906,234.86	22,227,617.41
财务费用	-2,395,332.67	-1,394,748.48
其中：利息费用	712,966.67	1,860,726.73
利息收入	2,736,497.58	3,475,115.28
加：其他收益	1,843,583.33	407,708.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48,536.98	9,598,320.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09,626.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99,526.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60,977.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03.6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314,310.32	45,818,611.66
加：营业外收入	197,076.96	117,109.45
减：营业外支出	59,150.00	3,6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452,237.28	45,932,121.11
减：所得税费用	7,082,121.99	6,475,671.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370,115.29	39,456,449.5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370,115.29	39,456,449.5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41,833.6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41,833.6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41,833.69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370,115.29	37,614,615.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79	0.09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79	0.0903

法定代表人：李建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纯格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菲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40,072,520.57	2,478,279,641.93
其中：营业收入	1,840,072,520.57	2,478,279,641.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27,929,156.55	2,254,724,355.43
其中：营业成本	1,492,714,089.98	2,083,765,191.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689,765.69	10,048,030.03
销售费用	23,526,533.54	26,319,980.01
管理费用	35,672,125.19	31,220,643.71
研发费用	74,968,801.61	98,765,153.30
财务费用	-3,642,159.46	4,605,356.51
其中：利息费用	5,275,230.45	10,525,307.17
利息收入	11,352,729.74	11,144,817.21
加：其他收益	11,630,521.26	13,798,165.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649,942.25	17,221,790.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40,930.1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361,486.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406,563.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8.83	102,802.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7,001,552.24	238,271,480.98
加:营业外收入	2,007,727.27	375,342.22
减:营业外支出	111,943.09	14,4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8,897,336.42	238,632,423.20
减:所得税费用	39,226,613.95	33,300,593.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670,722.47	205,331,829.8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670,722.47	205,331,829.8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670,722.47	205,331,829.82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650.08	-24,889,703.3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650.08	-24,889,703.3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650.08	-24,889,703.3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965,100.19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650.08	75,396.86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9,716,372.55	180,442,126.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9,716,372.55	180,442,126.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030	0.497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030	0.497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纯格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菲

6、母公司年初至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002,529,858.09	1,719,739,146.84
减：营业成本	839,828,665.87	1,539,654,598.68
税金及附加	2,042,453.28	7,309,355.16
销售费用	13,026,047.73	13,523,364.13

管理费用	21,998,142.73	20,750,666.03
研发费用	36,263,539.41	56,011,213.79
财务费用	-5,690,983.93	-478,641.38
其中：利息费用	1,580,960.46	6,014,928.98
利息收入	8,635,588.20	9,792,774.48
加：其他收益	2,765,550.00	3,240,822.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408,042.10	97,044,420.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40,930.1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61,904.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08,737.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802.1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314,611.19	176,247,898.09
加：营业外收入	1,964,777.27	256,648.68
减：营业外支出	111,935.39	14,4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167,453.07	176,490,146.77
减：所得税费用	21,084,724.85	13,422,872.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082,728.22	163,067,274.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082,728.22	163,067,274.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965,100.1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965,100.1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965,100.19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0,082,728.22	138,102,174.2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750	0.394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750	0.3947

法定代表人：李建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纯格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菲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8,559,371.60	1,303,752,867.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527,302.91	6,029,838.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49,719.58	69,250,20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5,636,394.09	1,379,032,910.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1,002,652.16	1,002,344,985.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690,959.41	92,982,224.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651,195.34	67,060,847.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20,599.60	26,306,972.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0,865,406.51	1,188,695,03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770,987.58	190,337,879.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0,962.68	393,975.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5.00	13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6,302,564.78	141,291,452.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6,893,732.46	141,820,427.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5,332,875.64	17,238,571.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0,000,000.00	1,199,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5,332,875.64	1,226,138,57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439,143.18	-1,084,318,144.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7,040,675.0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8,424,171.89	160,221,394.9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424,171.89	1,647,262,07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8,850,298.83	231,488,112.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023,369.99	57,879,045.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290.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873,668.82	289,471,449.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49,496.93	1,357,790,620.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65,057.21	2,073,863.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052,595.32	465,884,219.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8,144,657.09	450,869,494.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3,092,061.77	916,753,713.51

法定代表人：李建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纯格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菲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4,995,921.62	975,704,900.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096,506.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51,188.90	16,608,40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6,043,617.00	992,313,306.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2,344,956.33	829,886,213.3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355,309.57	52,761,687.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63,320.02	34,330,275.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18,264.09	93,653,97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381,850.01	1,010,632,14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61,766.99	-18,318,842.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0,962.68	80,393,975.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5.00	13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2,975,627.39	141,291,452.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3,566,795.07	221,820,427.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5,407.28	1,793,533.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324,200.00	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0,000,000.00	1,0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9,649,607.28	1,060,793,533.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7,187.79	-838,973,106.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7,040,675.0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8,053,571.89	63,440,216.9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053,571.89	1,550,480,892.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847,841.24	93,056,112.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272,569.65	53,421,452.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77,200.00	118,968,849.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297,610.89	265,446,41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44,039.00	1,285,034,476.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2,419.33	792,907.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92,664.89	428,535,435.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8,605,260.96	351,464,167.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612,596.07	779,999,603.06

法定代表人：李建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纯格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菲

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1、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8,344,657.09	1,878,344,657.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644,402.00	88,644,40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9,689,315.00	239,689,315.00	
应收账款	874,357,551.21	874,357,551.2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9,221,614.33	59,221,614.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246,376.40	17,246,376.40	
其中：应收利息	12,758,648.88	12,758,648.88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1,906,225.63	281,906,225.6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996,984.74	17,996,984.74	
流动资产合计	3,368,762,724.40	3,457,407,126.40	88,644,402.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644,402.00		-100,644,402.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6,741,839.30	76,741,839.30	
固定资产	451,767,977.96	451,767,977.96	
在建工程	40,585,545.93	40,585,545.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1,177,462.22	21,177,462.22	
开发支出	1,283,611.00	1,283,611.00	
商誉	313,026,576.41	313,026,576.41	
长期待摊费用	209,586.93	209,586.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04,490.69	14,404,490.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44,154.26	9,844,154.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9,685,646.70	941,041,244.70	-88,644,402.00
资产总计	4,398,448,371.10	4,398,448,371.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1,876,798.12	111,876,798.1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1,144,594.00	301,144,594.00	
应付账款	426,555,684.47	426,555,684.47	
预收款项	25,045,227.96	25,045,227.96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2,571,356.00	52,571,356.00	
应交税费	21,307,203.85	21,307,203.85	
其他应付款	13,078,814.88	13,078,814.88	
其中：应付利息	356,071.00	356,071.0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51,579,679.28	951,579,679.2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0,177,850.98	60,177,850.9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4,311,086.86	84,311,086.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1,686.95	941,686.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430,624.79	145,430,624.79	
负债合计	1,097,010,304.07	1,097,010,304.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6,722,773.00	436,722,77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08,022,274.95	2,208,022,274.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2,244,822.95	-22,244,822.9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280,793.45	55,280,793.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23,657,048.58	623,657,048.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1,438,067.03	3,301,438,067.0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1,438,067.03	3,301,438,067.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98,448,371.10	4,398,448,371.10	

调整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的规定，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调整将2018年12月31日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的权益工具在2019年1月1日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8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数据无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8,905,260.96	1,548,905,260.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644,402.00	88,644,40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4,072,772.05	224,072,772.05	
应收账款	372,026,465.51	372,026,465.5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382,014.17	22,382,014.17	
其他应收款	182,501,527.07	182,501,527.07	
其中：应收利息	11,274,429.44	11,274,429.44	
应收股利			
存货	108,136,778.92	108,136,778.9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347,608.88	12,347,608.88	
流动资产合计	2,470,372,427.56	2,559,016,829.56	88,644,402.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644,402.00		-100,644,402.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49,036,029.43	749,036,029.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6,741,839.30	76,741,839.30	

固定资产	89,159,750.19	89,159,750.19	
在建工程	384,313.42	384,313.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84,928.66	384,928.66	
开发支出	1,283,611.00	1,283,611.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000.00	17,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75,963.86	12,175,963.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9,827,837.86	941,183,435.86	-88,644,402.00
资产总计	3,500,200,265.42	3,500,200,265.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962,840.00	22,962,84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6,579,000.00	106,579,000.00	
应付账款	256,957,759.61	256,957,759.61	
预收款项	7,357,451.49	7,357,451.4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1,438,178.01	31,438,178.01	
应交税费	4,765,276.96	4,765,276.96	
其他应付款	5,850,410.45	5,850,410.45	
其中：应付利息	32,099.77	32,099.77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5,910,916.52	435,910,916.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6,733,570.71	56,733,570.7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20,833.32	1,420,833.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154,404.03	58,154,404.03	
负债合计	494,065,320.55	494,065,320.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6,722,773.00	436,722,77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08,022,274.95	2,208,022,274.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2,269,445.81	-22,269,445.8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280,793.45	55,280,793.45	
未分配利润	328,378,549.28	328,378,549.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6,134,944.87	3,006,134,944.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00,200,265.42	3,500,200,265.42	

调整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的规定，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调整将2018年12月31日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的权益工具在2019年1月1日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8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数据无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2、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第三季度审计报告是否非标准审计报告

是 否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忠

2019 年 10 月 25 日